

证券代码：874486

证券简称：翔驰运动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5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5.11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6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9.98%，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要求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 3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7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时起算）且应当同时满足届时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锁定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八、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录

| | | |
|-----|-------------------------|----|
| 一、 |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8 |
| 二、 |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8 |
| 三、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8 |
| 四、 |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12 |
| 五、 |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16 |
| 六、 |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25 |
| 七、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27 |
| 八、 |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32 |
| 九、 |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33 |
| 十、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33 |
| 十一、 | 风险提示 | 34 |
| 十二、 | 备查文件 | 34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翔驰运动、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 指 |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 指 |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
|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 指 |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持有人代表 | 指 |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的持有人代表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管理办法》 | 指 |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持有份额 | 指 |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
|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 指 |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协议 | 指 |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
| 公司股票 | 指 |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
| 股东会 | 指 |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 | |
|-------------|---|--|
| 主办券商 | 指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监管指引第 6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得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 (5) 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退休返聘人员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共计 30 人，其中 29 人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1 人与公司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上述 1 名退休返聘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胡学斌，总经办顾问，担任总经办顾问职务，全面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推动创新的核心动力；组织策划员工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归属感，筑牢公司发展的人才根基；搭建公司与员工、社会的沟通桥梁，平衡公司效益与社会责任，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胡学斌担任公司总经办顾问职务，对公司党建工作、人才建设和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胡学斌与公司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聘用期限截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能够覆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0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2,660,000 份、占比 9.98%。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3 人，合计持有份额 1,720,000 份、占比 64.66%。

| 序号 | 参加对象 | 职务类别 | 拟认购份额（份） | 拟认购份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
|----|------|---------------|----------|------------|--------------------|
| 1 | 陈章龙 | 董事长、总经理 | 30,000 | 1.13% | 0.11% |
| 2 | 张虎 | 董事 | 60,000 | 2.26% | 0.23% |
| 3 | 曹光云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0,000 | 1.88% | 0.19% |
| 4 | 熊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580,000 | 21.80% | 2.18% |
| 5 | 万大雄 | 监事 | 100,000 | 3.76% | 0.38% |
| 6 | 胡亚萍 | 监事 | 20,000 | 0.75% | 0.08% |
| 7 | 张庆华 | 财务总监 | 100,000 | 3.76% | 0.38% |
| 8 | 陈勇 | 符合条件员工 | 530,000 | 19.92% | 1.99% |
| 9 | 郑斌 | 符合条件员工 | 200,000 | 7.52% | 0.75% |
| 10 | 胡学斌 | 符合条件员工 | 100,000 | 3.76% | 0.38% |
| 11 | 刘会国 | 符合条件员工 | 100,000 | 3.76% | 0.38% |
| 12 | 杨柳 | 符合条件员工 | 100,000 | 3.76% | 0.38% |

| | | 工 | | | |
|----|-----|------------|--------|-------|-------|
| 13 | 徐可欣 | 符合条件员 工 | 80,000 | 3.01% | 0.30% |
| 14 | 张小庆 | 符合条件员 工 | 60,000 | 2.26% | 0.23% |
| 15 | 张静 | 符合条件员 工 | 60,000 | 2.26% | 0.23% |
| 16 | 王卫 | 符合条件员 工 | 60,000 | 2.26% | 0.23% |
| 17 | 吴泽波 | 符合条件员 工 | 50,000 | 1.88% | 0.19% |
| 18 | 宋巍 | 符合条件员 工 | 50,000 | 1.88% | 0.19% |
| 19 | 谭芸 | 符合条件员 工 | 40,000 | 1.50% | 0.15% |
| 20 | 熊静 | 符合条件员 工 | 40,000 | 1.50% | 0.15% |
| 21 | 王长春 | 符合条件员 工 | 40,000 | 1.50% | 0.15% |
| 22 | 张勇 | 符合条件员 工 | 40,000 | 1.50% | 0.15% |
| 23 | 陈娟 | 符合条件员 工 | 30,000 | 1.13% | 0.11% |
| 24 | 袁杰 | 符合条件员 工 | 20,000 | 0.75% | 0.08% |
| 25 | 张碧侠 | 符合条件员 工 | 20,000 | 0.75% | 0.08% |
| 26 | 陈章胜 | 符合条件员 工 | 20,000 | 0.75% | 0.08% |

| | | | | | |
|-----------------------------|-----|--------|-----------|---------|-------|
| 27 | 段晓玲 | 符合条件员工 | 20,000 | 0.75% | 0.08% |
| 28 | 李波 | 符合条件员工 | 20,000 | 0.75% | 0.08% |
| 29 | 姚俊 | 符合条件员工 | 20,000 | 0.75% | 0.08% |
| 30 | 付靖 | 符合条件员工 | 20,000 | 0.75% | 0.08%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 | | 1,720,000 | 64.66% | 6.45% |
| 合计 | | | 2,660,000 | 100.00% | 9.98%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章龙，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30,000份，占比1.13%，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为0.11%。陈章龙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普通合伙人身份进行出资，其参与本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陈章龙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陈章龙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制定等发挥着重要作用。陈章龙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信心，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中小企业股东合法权益。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660,000 份，成立时每份 5.11 元，资金总

额共 13,592,6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8%，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 股票来源 | 股票数量 (股) |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
|----------|-------------|-------------------------|------------------|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 2,660,000 | 100.00% | 9.98% |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定向发行作为股票来源，股票发行价格为5.11元/股，符合定向发行相关规定。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成长性、发展阶段及员工持股计划的价值判断及接受程度等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定

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08.8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9元/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37.7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9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11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目前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且无市场成交价，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分类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之“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公司根据行业分类及主营业务选取了3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参考，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倍

| 证券名称 | 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 市盈率 | 市净率 | 每股收益 | 每股净资产 |
|------|----------|-------------|-------|------|------|-------|
| 三利达 | 4.00 | 2023年4月11日 | 9.04 | 2.54 | 0.44 | 1.58 |
| 盈浩文创 | 8.37 | 2022年11月22日 | 13.46 | 2.74 | 0.62 | 3.06 |
| 润元户外 | 10.00 | 2022年1月28日 | 8.36 | 2.79 | 1.20 | 3.58 |
| 平均值 | - | - | 10.29 | 2.69 | - | - |

注：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取值发行时点最近一年年报数据值。

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10.29倍，中位数为9.04倍；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2.69倍，中位数为2.74倍。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4.88倍，市净率为1.03倍，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考虑到公司本次发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市盈率及市净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具有合理性。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和中位数水平取整后以市盈

率10倍，即10.48元/股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2023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营利润中的2,000.00万元进行分配，公司股权比例为陈章龙65%、王春35%；利润分配比例亦为陈章龙65%、王春35%，分配金额为陈章龙1,300.00万元、王春700.00万元；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应分配股数24,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9.60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期进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结合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选取10倍市盈率对应的股票价格10.48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

本次拟向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发行2,660,000股，其中实际控制人陈章龙将认购持有30,000股，其他非原股东员工将认购持有2,630,000股。陈章龙超过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预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64万元；

其他员工获得的新增股份，预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12.31 万元，预计合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17.95 万元，将根据授予对象归属部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根据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锁定期 36 个月平均分摊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在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在等待期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分摊，则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股份支付费用 |
|--------|----------|
| 2026 年 | 472.65 |
| 2027 年 | 472.65 |
| 2028 年 | 472.65 |
| 合计 | 1,417.95 |

注：股份支付最终金额和相应会计处理方式将以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情况、经审计机构审定确认的数据测算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其管理模式如下：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一名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财产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更换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以及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持有人持有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内部转让；

(4) 授权持有人代表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5)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6)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7)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选举持有人代表，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持有人代表负责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

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享有表决权，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 1 票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修订本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8)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9) 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A.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B.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C. 对每一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 D.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经出席持有人会议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载体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

利。

2、持有人义务

(1) 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聘用协议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3)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4)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5)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 认购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会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8)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利益的活动；

(9) 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10)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1)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该合伙企业

已设立完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垚锐（湖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1022MAEXMMQ40A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陈章龙 |
| 成立日期 | 2025年9月25日 |
| 合伙期限 | 2025-09-25 至 2035-09-25 |
| 主要经营场所 |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为翔驰运动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根据约定间接持有翔驰运动的股份，作为核心团队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合伙企业合伙期限

10年。

（3）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陈章龙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陈章龙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办理全部业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合伙事务人未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入伙

新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或者受让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的方式入伙。新合伙人通过前述方式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均没有优先认购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合伙人应按照入伙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合伙企业出资。全体合伙人应当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合伙人退伙

合伙人系除名退伙以外原因退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一章的规定处置退伙人的合伙份额，与退伙人进行清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被合伙人会议除名退伙的，该合伙人应当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按照其入伙时所出资金额（不含利息），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

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合伙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间 | 解锁比例 (%)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公司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 IPO 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延长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的，所有持有人均需同意且不得对该等事项提出异议或反对。

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公司 IPO 成功的，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还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规定。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

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 除上述规定的自动终止、提前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认缴的合伙企业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分配。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退出情形

（1）非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本持股计划：

-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④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⑤持有人退休，或因伤因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⑥持有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该等情况下的转让款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本持股计划：

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泄露公司机密、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如下：

| 情形 | 退出形式 |
|-------|---|
| 非负面退出 | <p>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其转让价格按照下述减去其自有限合伙企业获得的红利（税前金额）确定：</p> <p>持有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实缴投资款本金×（1+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120%×持股年限）；</p> <p>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p> <p>（注：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按照签署本合同当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p> |

| | |
|------|--|
| | 的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 |
| 负面退出 | <p>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其转让价格按照下述减去其自有限合伙企业获得的红利（税前金额）确定：</p> <p>持有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实缴投资款本金×（1+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持股年限）；</p> <p>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p> <p>（注：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按照签署本合同当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p> |

3、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如下：

| 情形 | 退出形式 |
|-------|--|
| 非负面退出 | <p>(1) 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p> <p>(2) 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p> |
| 负面退出 | <p>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其转让价格按照下述减去其自有限合伙企业获得的红利（税前金额）确定：</p> <p>持有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实缴投资款本金×（1+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持股年限）；</p> <p>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p> <p>（注：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按照签署本合同当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p> |

4、持有人受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司法机关拟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强制执行申请人。持有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求公司员工意见；
- （三）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 （四）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职工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中，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章龙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有限合伙人张虎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曹光云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熊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万大雄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胡亚萍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张庆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加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加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子公司对参加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加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参加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加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加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1)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 (4) 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